

平罗县民政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深入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81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85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平罗县民政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概述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确保政务公开组织到位。一是制定了《平罗县民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平民发〔2017〕95 号）、《平罗县民政局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平民发〔2017〕89 号）和《平罗县民政局关于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平民发〔2017〕153 号）；二是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抓落实，做到常议常抓、抓实抓好，并结合不同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提出新的工作要求；三是调整了平罗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协调和领导，由局长任组长，分管业务的副

书记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四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2017 年度机关效能考核之中。

2、完善制度机制，做到有章可循

为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我局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一是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通过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门户网站建设、规范政务公开业务流程等方法，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稳步有序纳入政务活动各环节。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要素、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避免出现错误信息公开现象；二是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22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规定，凡标注为“此件公开发布”和“此件删减后公开”的公文，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对制发文件和备案环节加大审核把关力度，切实加强我局履职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完善政策解读和发布机制。我局高度重视重要政策文件宣传的时效性，做到了第一时间转发、印发政策文件，主要负责人在会议上积极引导学习文件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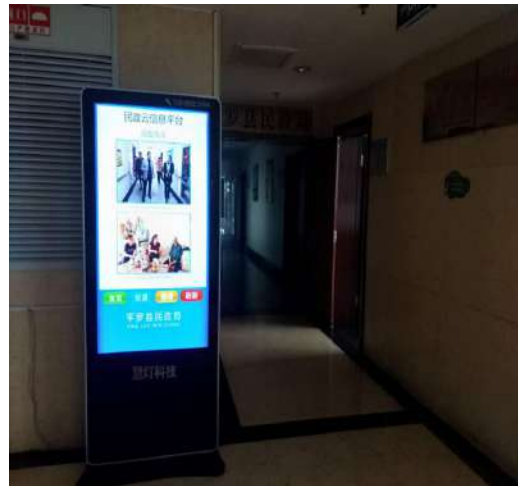
3、认真梳理目录，及时更新信息

认真梳理出 11 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把城乡低保、高领津贴、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救灾救济等作为重点公开内

容，对扶贫救灾领域涉及的公开事项，依据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汇总。事项梳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除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4、加强学习教育，注重多形式宣传

一是结合本单位业务学习，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全年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培训 16 场次，培训人数约 400 人次；二是在重大节日、全国“两会”等特殊节点安排专人在县城“七一”广场设置宣传点，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政政策、法律法规等，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2600 余份，解答群众疑难问题 820 余次；三是在民政局办公楼醒目位置制作了政务公开栏、党务公开栏，悬挂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主题的横幅，要求各科室定期对照五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业务。2017 年，我局公开政务信息 1186 条，截止 12 月底，全县共保障城市低保 1266 户 2101 人，农村低保 11291 户 13213 人，保障城乡高龄老人 2084 人，供养特困人员 691 人，保障孤儿 139 人，临时救助 270 人次，共



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7655 万余元，惠及城乡困难群众 135530 人次；四是在办公楼醒目位置制作了群众意见箱、民主监督岗、办公示意图、领导干部接访流程图等，摆放 LED 电子屏公开民政局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职责、民政工作职能、办事流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申请程序、民政局工作人员办事纪律、监督台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做到上下衔接，便于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宁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宁夏”网站向社会“双公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一是全力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平罗县共登记注册社会组织单位95家，所有成立的社会组织都在石嘴山日报上发出公告；二是认真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积极做好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根据全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发系统使用指南制定实施方案，结合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年检换发新证和平时的登记管理过程中将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一赋予各个社会组织。截至目前，全县有73家社会组织全部更换发放新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做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录和办理工作。到现在，已完成全县95家社会组织（其中：社会团体60家、民办非企业30家）的网上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并全部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证发放率100%，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变更，全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有序推进。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单位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无不予公开的政务信息；无行政复议、诉讼、收到举报等情况。

（四）政策解读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整改方案和平政办发〔2017〕121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梳理出涉及我单位的政策性文件有4项：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平罗县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平罗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平罗县2017年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以上4项政策性文件进行了解读，及时在政府信息网上进行公开，切实方便群众办事，把“政策”送到每位群众手里，提高政策知晓率。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县民政局共承办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2件，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1件，所承办的提案主要涉及社区建设、弱势群体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我局认真完成了所承担的任务，及时了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二、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

政务公开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着差

距，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一是个别下属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对一些业务或者公开的不及时，或者公开的不细致；二是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在公开的时间上很难达到一致，同时由于各科室工作性质要求不同，在公开的格式上不能完全统一，公开的形式单一。上述问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协调，并加以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政务公开工作氛围。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广泛开展系列政务公开宣传活动，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务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二、围绕中心工作，公开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政务公开工作为主轴，以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全面、及实地公开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平罗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平罗县民政局

2018年1月2日

附件：

平罗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罗县民政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18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186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7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4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一	0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0
主要侧重_____、_____、_____、_____等几个方面，其中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_____占比___%。	一一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4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00

单位负责人：陈晓燕 审核人：路漪冰 填报人：岳晓庆

联系电话：0952-6095270 填报日期：2018年1月2日